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  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零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3 日

## 核查基本情况表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
联系人	曾令阳	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	13907566852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	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		
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版本号 1.0/2024年2月28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版本号 2.0/2024年4月8日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(吨 CO <sub>2</sub> 当量)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e)	1821.54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e)	1821.54	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——		
<p>核查结论</p> <p>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,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,核查机构确认:</p> <p><b>1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</b></p> <p>排放单位 2023 年排放报告和核算方法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。</p> <p><b>2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</b></p> <p>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了核查,核查过程依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进行,并编制核查报告。</p> <p>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。最终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821.54 吨 CO<sub>2</sub> 当量。</p> <p>受核查方 2023 主要产品为药品,对应行业代码为 2720,核查组确认这些产品不属于纳入碳排放交易行业类别,因此,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需</p>			

进行配额分配相关的补充数据的核查。

排放类型	2023 年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379.03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(tCO <sub>2</sub> )	0
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1442.51
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0
总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1821.54

### 3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

2023 年度的排放量 1821.54 吨 CO<sub>2</sub>，比 2022 年度的排放量 1400.61 吨 CO<sub>2</sub> 增长 30.05%，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产品产量为 115908 件，2023 年产品产量 191454.55 件，产量上升 65.17%。2022-2023 年的排放量变化趋势符合实际情况，排放量无明显的异常波动。

### 4、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

《核算指南》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，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。

核查组长	张秀波	签名	张秀波	日期	2024-4-6
核查组成员	石新竹				
技术复核人	李国鸿	签名	李国鸿	日期	2024-4-10